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

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，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，依據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四條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細則適用於自 98 學年度(含)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，包含「社會接軌核心知能」及「自我實踐養成」二項。其中社會接軌核心知能須具備「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 24 小時」及「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」，自我實踐養成，須具備「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」或「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」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業務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，各項能力認證經辦理單位登錄，並經業務統籌單位複核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「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」為學生須參與 24 小時軟能力培育講座，並定名為「亞東核心知能講座」（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），包含以下二大主題：
- 一、新生定向
 - 二、社會接軌
-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
- 一、24 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。
 - 二、「新生定向」與「社會接軌」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 8 小時。
 - 三、修習講座內容依課外活動組每學期公告「亞東核心知能講座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登錄及通知方式
- 一、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 E-mentoring 資訊網，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。
 - 二、學生可至 E-mentoring 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。
 - 三、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信給學生，並副知導師。
 - 四、學生完成 24 小時核心知能講座時，由系統寄發完成通知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「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」認證方式為
- 一、社團幹部：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。
 - 二、班級幹部：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。
- 第九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實施方式
- 一、校內志工服務
 - 1.校內志工公告：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，期初於 E-mentoring 資訊網「學生志工服務」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。

2.報名及參與：學生自行上網報名，並攜帶志工服務卡，前往辦理單位，完成服務後經辦理單位簽章證明。

二、校外志工服務：校安中心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、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。

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

一、學生完成志工服務 12 小時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，持志工服務卡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。

二、志工服務認證後，系統將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信至個人信箱。

三、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未完成之學生，並副知導師。

四、學生可至 E-mentoring 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「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」實施方式為，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，學期成績及格者，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課外活動組，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。

第十二條 訂有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要求之二技部學生，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「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」、「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」或「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」，其認證方式與四技部相同。

第十三條 24 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，對未依時程完成者，其參與時數歸零，並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。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，對未依時程完成者，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於大四完成。

第十四條 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補救措施

一、凡符合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者，均需全程參與補救措施始得認定通過。

二、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週辦理，參加補救措施學生須全程參與，違者不予通過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